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)的(镇坪县黄连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管控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农安通智能终端), 属于(工业)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安鑫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9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86.4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智能数码型农药残留检测仪), 属于(工业)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安鑫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9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86.49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 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3 年 01 月 29 日